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 2024-43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标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311 410326 04-01 978743		
标段名称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设计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379 68255152
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01522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		☐ 有 ☒ 无

	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形式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备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招标人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

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

2、项目编号: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1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431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4、招标控制价:控制价886万元,设计费控制费率:工程建安费(施工招标控制价)的1.55%

5、项目概况: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全范围的工程设计。

6、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8、招标范围: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全范围的工程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纸)、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9、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

1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企业业绩: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总投资规模5亿以上的工程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汝阳县）**。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55152

2、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2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0152258

3、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4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 口东 5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55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9-60152258 邮箱：luoyangmh@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汝政采 2024-431
1.1.6	项目编号	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1 号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全范围的工程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纸）、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2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费用，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风险，考虑不可预见费用的发生。 说明：实际的设计费结算金额=施工中标金额 X 中标费率(采用孰低原则，最终实际结算的设计费不得超过本此招标公布的预算控制金额；如超过时则按控制金额结算)，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如施工结算金额较合同价有大幅度调减，设计费结算亦不调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控制价 886 万元，设计费控制费率：工程建安费（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1.5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设计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标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 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 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

		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次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中标价的20%，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付至该项目施工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的80%，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15天内支付至该项目施工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

		为准。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工程设计单位为小微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报价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多家大中型企业向同一家小微企业分包的，相关投标无效。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招标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⑦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 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6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样本）；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解密，批量导入文件；

（4）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1 分)	商务标：21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35 分
2.2.2 (1)	商务标 (21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1 分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采用报价（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与所报费率同比例保持一致，投标报价得分以各投标人的费率进行评审。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2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2 (2)	技术标 (45分)	项目设计方案 (6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理解、设计流程控制、设计实施方案的美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进行打分。 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分)	技术关键点论述合理、且附图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没有不得分。
		投资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方案 (5 分)	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管理措施。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采购人设计要求，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审查投标人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等。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

			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5 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可行等。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5 分）	有独立存放档案的档案室且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合理得当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3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满足资格项要求的业绩外，每多一项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或项目合同额 500 万（含）以上的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或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业绩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及各专业专业配套齐全。除设计

		(8 分)	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最低配置:规划专业1人、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给排水专业1人、暖通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造价咨询1人、景观专业1人、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1人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同一人不得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业)，以上人员所属专业已实施注册执业制度的均应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不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未实施注册执业制度的须提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术人才证书，本项共计得8分，缺一项扣1分。 注：上述人员均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近三个月（4、5、6 月份）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奖项（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公共建筑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9 分)	1、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0-3 分）； 2、配合采购人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0~3 分）；

			3、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0~3分）
		综合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综合打分。 1≤得分≤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
- 2、招标范围：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全范围的工程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 纸）、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3、项目设计依据
- 3.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二、项目设计要求

- 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2、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 3、设计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与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保证项目后期施工实施顺利。
- 5、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本项目的要求编制。
- 6、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 6.1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 6.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配合现场交桩；
 -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6.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7、限额设计要求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8、其他要求

8.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2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

8.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8.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8.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8.6 设计单位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8.8 本设计要求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 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设计费费率(大写：)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设计费费率报价（%）				
投标内容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后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若有）、荣誉（若有）、业绩（若有）等，尤其有评分要求的证件要注意。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公司为_____（公司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如不属于，可不填写）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不属于,可不填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若有）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附件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资格等级；本项目人员业绩包括对人员资格要求的业绩（若有）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